**关于开展2023-2024春季学期教学工作**

**“期中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学校教学规范检查实施要求，营造优良的教学质量文化氛围，现开展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期中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十一周至十二周，即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

**二、检查范围**

1.课堂教学。主要采取随堂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对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水平、教学环节落实、教学质量、教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检查。

2.为健全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整改落实效果提升，请各单位重点关注在首批专业建设质量自评估和首批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中存在亟需改善问题的专业和课程。

3.其他方面。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等方面。

三、**工作要求**

1.期中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成立以院系领导、督导、专业与课程负责人、学生工作团队等为主要成员的检查工作小组，专人负责，确保期中教学检查不走形式，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和教学分享，建立课堂教学观摩和示范、课程团队教师互助互帮、领导干部重点听课等制度，切实提升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3.各教学单位应及时总结和整改检查中发现的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等问题，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应对常发性、反复性问题，及时上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妥善留存期中检查方案和检查结果等相关材料。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发中心。

4.期中检查和专项检查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积极配合，不隐藏和回避问题。学校将加强对学院、专业和教师教学规范管理经验的示范推广。

5. 各教学单位结合检查情况，围绕问题、整改、质保制度和经验做法等填写“期中检查”简表，于5月25日前电子版发送到教发中心评估办邮箱：pgb@nuaa.edu.cn。工作联系人：刘满让，电话：84895711。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生处

2024.5.7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期中检查”简表

学期：2023-2024学年春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自查问题与处理结果** |
| 1 | 组织安排 | 院系教学检查的组织、总体安排与基本情况 |  |
| 2 | 课程及实验实践教学进度 | 学期教学进度情况 |  |
| 调停课等情况 |  |
| 结课课程考试情况 |  |
| 实验实践环节落实进展情况 |  |
| 3 | 教学档案 | 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情况 |  |
| 4 | 教学建设情况 | 专业建设 |  |
| 课程建设 |  |
| 其他 |  |
| 5 | 课程资源 | 学习通等教学平台  课程教学过程情况 |  |
| 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情况 |  |
| 6 | 安全保障 | 实验室场所与运行情况 |  |
| 实验教学安全检查 |  |
| 7 | 教师学生座谈会 | 教师座谈会情况 |  |
| 学生座谈会情况 |  |
| 8 | 学风教风 | 课堂教学效果 |  |
| 师生精神面貌 |  |
| 9 | 期中检查质量保障经验做法 | 系、专业、课程团队及相关基层教学组织的质量保障经验做法 |  |